

证券代码：400220

证券简称：同达 3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担保。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办法，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

生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按程序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 第二章 担保应履行程序

###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九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如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相应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 第二节 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六）不能提供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的；

（七）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二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二）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1年或1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及归还本项担保资金的来源；

（六）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待执行的判决、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说明；

（七）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标的物的合法权属证明和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如确定提供反担保）；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资产营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其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公司资产营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

人。

**第十四条** 责任人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授权公司审计部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 第三节 担保的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以下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相应的

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担保事项在向董事会上报前，相关责任人应对担保事项提出担保意见。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回避。

对境外企业进行担保的，应当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并关注被担保人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需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时，子公司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报公司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应重新履行担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二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查。

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 担保物的情况（如有）；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审议同意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

签订人不得超越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企业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企业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资产营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定期报告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资产营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

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三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应及时向公司资产营运部门、财务部门发送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四条** 当公司发现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的防范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公司应当对反担保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价值应达到公司规定的要求。反担保可采用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加重债务的，公司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公司不再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未通知公司的，该转让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2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办法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



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被担保对象应当审慎提出担保申请、真实提供公司要求的担保申请资料，定期报告、担保债权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委派的董事、经理或股东代表，应切实履行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